

第六章

風險管理及付款程序

期權金及交收額

- 601.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要求及根據此等結算規則，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所要求的期權金及交收額繳付有關款項。
- 602.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以結算貨幣現金及根據此等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全數繳付有關期權金及交收額的一切款項。

按金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 603.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要求及根據此等結算規則，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其未平倉額及交付責任而不時要求的按金繳付或提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 60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採用該等其不時確定為適當的方法及算法，以決定對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需每日按金款額。
- 605.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此等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以支付其所需繳付的每日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限制或增加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類別，或設定每類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最低或最高金額，旨在達成為繳付每日按金的有效交付。
- 60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對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擬定其認為合適的價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就任何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該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向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費用，包括中央結算公司因此而徵收的任何費用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可能引致的所有墊支及開支。
- 606A. 任何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交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非現金抵押品（除接納為一般抵押品的證券、特定證券抵押品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擁有固定押記的待發還抵押品外）的所有權利、資格及利息都應轉讓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應確保及以此保證和表示其絕對有資格在免除所有留置權、費用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將所有該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完全法律和受益擁有權都轉讓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此等結算規則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及相等金額，自由地歸還或轉移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他人士)。為免生疑問，就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非現金抵押品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無任何責任將原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歸還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607.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任何時間以其所確定的任何方式及數額，對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該等按金要求作出規定。

期權金、交收額及按金的計算

608. 在每個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確定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需繳付或應付予其的期權金及交收額及其應付的每日按金款額。

60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在任何時間盡力確保於每一個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八時前，適當資料如：

- (1) 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應繳付或應付予其之期權金額及交收額；及
- (2) 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應繳付的每日按金數額，或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計算其金額所需要的適用資料；

可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透過期權系統檢索，或透過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合適的渠道提供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61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採用其不時確定為適當的方法及算法抵銷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金、交收額及每日按金要求。

610A. 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610條有責任交付結算貨幣淨額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於有關結算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交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才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結算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或兌換時，才會依照本結算規則行使其權力。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取的按金、期權金及交收額

611. 受此等結算規則的限制，在每個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

- (1) 各到期應付期權金、交收額或每日按金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繳付該等期權金或交收額或就每日按金(不包括任何根據結算運作規則第9.2.4，9.2.5或12.5條的須付額外按金)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及根據結算運作規則第9.2.4，9.2.5或12.5條，須於上午十一時前就任何須付的額外按金繳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及
- (2) 到期向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交收額及期權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於接獲要求時在同一日內向其繳付；至於到期就每日按金發還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於接獲要求並情況許可下，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向其發還。

612. 就因按金需要而交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非結算貨幣現金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情況下，在決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需繳付的每日按金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將其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擬定的價值列入考慮。
61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根據結算規則第609條發出適當資料後的任何時間，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開立的適當賬戶(視乎情況而定)支取或貸記其須繳付或應付予其的期權金、交收額或每日按金。
- 613A. (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把記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任何貨幣的款項，用以清償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到期須繳或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貨幣的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實際或或然的，亦不論該款項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獨自承擔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然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或屬客戶性質的戶口的記存餘額，只可用作履行其本身戶口所產生的法律責任。
- (2) 就此結算規則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獲授權以記存於任何此等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任何貨幣的款項來購買可能需要的其他貨幣，以作上述抵銷，而有關此等記存餘額的任何協議均視為載有授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上述方式運用此等記存餘額的條款，不論此等餘額是否按任何特別條件（包括其在未來日期才需付還）記存。
- (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非必須行使此結算規則所賦予的權利。

即時額外按金

61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於任何交易日，向一名或多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要求繳付即時額外按金，款額須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其確定為適當的該等方法計算，包括計算產生自買入或售出期權合約的即時損失或可能出現的損失的所需按金之可能性。
615. 接獲即時額外按金的要求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少於任何該等要求的總金額的情況下，須於該項要求提出後的一小時內以結算貨幣現金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此目的而不時允許的其他貨幣現金清付要求的款項。該其他貨幣必須是載於結算運作程序的認可貨幣之一。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 615A. (1)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交易所認為一宗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並非公平合理，或明顯偏離當時市場價格或由期權結算所計算的理論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大手交易執行後或該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遞交後30分鐘內要求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付出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 (2)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乃根據結算運作程序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
- (3) 除非收到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或於指定的時間內已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視為符合按金要求，否則大手交易將不會根據此等結算規則附表一經過合約的取代及責務變更過程。除非因交易調整引致的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已繳付，或於指定的時間內已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視為符合按金要求，否則任何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將不會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納。

利息、成本及收費

61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就其根據結算規則621條而持有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與按金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以及儲備基金現金供款，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收取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利息、成本及收費金額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根據期權結算運作程序不時決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計算。

費用、徵費及收費

617.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每張其身為訂約一方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繳付結算費用，該費用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釐定。
618.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繳付一切期權交易規則規定必須繳付的有關費用、佣金、徵費及收費以轉交交易所。
619.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收費列表所載的功能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繳付該等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釐定的費用及收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任何時候增加、更改或撤銷此等功能及就其應付的費用和收費。
620.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第616至619條（包括首尾兩條）所應繳付的一切款項，通常會根據結算運作程序交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CCMS抵押品賬戶

62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內為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所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維持一個或多個的賬戶，而該等賬戶須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名義開立。

62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根據結算運作程序所列明的形式來顯示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維持的不同CCMS賬戶內的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按金而持有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分立性。然而，此舉無論如何均不會降低或影響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每份期權結算所合約或結算規則第205或206條條文中其身為當事人的身份，亦不會就任何貸記於該等分立的CCMS賬戶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設立任何信託或任何形式的其他衡平法權益。

623. [已刪除]

持倉限制

62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不時全權決定及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期間制訂有關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被容許在某一時間或某段時間內以其決定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任何期權系列、一個或多個期權系列組合、有關某正股類別或多個不同正股類別的未平倉長倉或未平倉空倉或該種持倉組合的最高數額或價值，而在各種情況下，無論按照總額或淨額的基準進行均可。

625.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隨時實施、增加、減少或取消任何持倉限制，惟須儘快向交易所及各受影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通知可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以口頭（緊隨該口頭通知後發出書面通知）或書面作出，而任何持倉限制的實施、增加、減少或取消須依照通知所規定而生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毋須就有關實施、增加、減少或取消任何持倉限制的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625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根據結算規則第624、625或627條訂定的持倉限量不得比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1)條訂定的限量寬鬆，除非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期權交易規則或交易運作程序獲交易所授權或已知會交易所其持有或控制超逾該限額的未平倉合約數目則除外。

626. 在決定是否根據結算規則第624條行使權力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考慮任何其認為適當事宜，包括各可能受影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需維持的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各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實際水平及當時處理的結算業務額。

627.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若得以增加，則可放寬或取消所實施的任何持倉限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將上述情況通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使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機會重整其業務，從而相應地增加其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亦可訂定等待重整期間適用的持倉限制。

628.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超出所實施的任何持倉限制，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採取適當行動，以

確保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該段期間內符合該等持倉限制。

62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不時全權決定及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期間制訂各項規定，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其未平倉在數額及價值方面超過若干水平的情況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申報，但不限於有關一個期權系列、一個或多個期權系列組合、有關某正股類別或多個不同正股類別、有關其公司賬戶、綜合客戶賬戶、任何個別客戶賬戶、客戶按金對銷賬戶或莊家賬戶或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任何其他賬戶所持有的持倉，而在各種情況下，無論按照總額或淨額的基準進行均可。
63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披露有關客戶的身份，倘該客戶其直接或間接受益於受持倉限制規限的持倉所包括的合約。

行使限制

63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不時及在其確定為適當的時間對可於任何時間或任何期間行使的一個或多個期權類別或期權系列的合約種類及數目實施限制，倘其認為此舉將有助維持良好的風險管理及結算慣例。